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华会计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
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
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中审华 2025 年度审计过
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00 年，2011 年
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
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，首席合伙人为黄庆林先生。
中审华在山西、辽宁、上海、安徽、江西等 15 个地区设立了分所，
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
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，是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后成
立最早，并且最早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拥有
近 30 年的从业经验。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审华的合伙人为 100 人，注册会计
师550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3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
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
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二、2025 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中审华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
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
报表进行了审计。经审计，中审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
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了标准无
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在审计过程中，中审华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
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
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
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中审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
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
任与义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能力。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中审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法规执
业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

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
清晰、及时。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1 日